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002,736.74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基金总份额95,894,615.70份的51.10%，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同意的基金份额为41,120,602.7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的83.91%，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7,882,133.98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4月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

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1342号

申请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委托代理人：李剑峰，男，1990年3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4月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对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皓倩的监督下，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子聪、李剑峰

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9,002,736.74 份，占 2025 年 3 月 3 日权益登记日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95,894,615.70 份的 51.1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1,120,602.7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7,882,133.98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83.91%，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